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政法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概况.....	- 2 -
一、学校概况.....	- 2 -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	- 3 -
三、党的建设开创崭新局面.....	- 4 -
四、学科建设呈现全新态势.....	- 5 -
五、人才培养取得丰硕成果.....	- 6 -
六、师资建设谱写奋进新篇.....	- 7 -
七、科学研究实现量质齐增.....	- 9 -
八、国际合作交流稳步拓展.....	- 9 -
九、社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 10 -
十、文化蕴育彰显特色传统.....	- 11 -
十一、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提升.....	- 11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的总体目标.....	- 13 -
一、机遇与挑战.....	- 13 -
二、指导思想.....	- 14 -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 15 -
四、“十四五”时期规模目标.....	- 17 -
五、远景目标定位.....	- 18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措施.....	- 19 -
一、着力加强高质量党的建设.....	- 19 -
二、全面构筑高层次学科体系.....	- 21 -
三、创新实施高水平人才培养.....	- 24 -
四、大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 28 -
五、深入开展高品质科学研究.....	- 32 -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	- 35 -
七、多元提供高规格社会服务.....	- 36 -
八、传承涵韵高品味法大文化.....	- 38 -
九、健全完善高效能治理机制.....	- 40 -
十、持续增进高质感民生福祉.....	- 42 -
第四章 “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保障.....	- 44 -

序 言

“十三五”期间，在学校党委坚强领导和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努力下，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和回信勉励语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战略部署为蓝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高质量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学校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和回信勉励语精神为根本遵循，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和“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的根本问题，开启高质量内涵发展新征程，全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概况

一、学校概况

学校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同时拥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划”和“111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直属国家教育部，由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重镇”。现有海淀区西土城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占地面积603亩，建筑面积约55.4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8163人，其中本科生9962人，研究生7468人，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733人；事业编教职工1910人，其中专任教师1000人。

学校现有46个教学科研机构，13个一级学科，78个二级学科，38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75个研究生招生专业，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有26个本科专业，其中包括1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2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学校与54个国家和地区的283所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

学校现有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协同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科技部“高等学校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创新引智基地3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教育部教师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1个，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1个，教育部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单位1个，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基地1个，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1个，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研究机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1个，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共建高层次研究基地8个，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唯一的高校“立法联系点”。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和2018年5月3日勉励学校团员青年重要回信精神作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和干事创业、共谋发展的行动指南，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教材体系，努力培养“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人才，引领新时代法学教育勇立潮头、走在前列。

高质量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办的“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举全校之力、汇学界之智，深刻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系统提炼法治建设的中国理念、中国特色和中国方

案，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做出了重要学术探索、提供了扎实学理基础，交出了一份“中央满意、学界认可”的合格答卷。

2017 年至今，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编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系列教材，在全国首开“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连续 6 年发布中国法治政府发展评估系列报告等一批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教改革首创之举不断涌现；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硕果累累；目标责任制、“法+”学科群建设、“学科振兴计划”“新兴学科培育计划”“交叉学科繁荣计划”、一流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一流本科教育和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人才培养“四跨”模式改革、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三全育人”改革、科学研究质量提升工程、国际合作战略伙伴工程等标志性工作顺利实施；学院路校区教学图书综合楼投入使用、附属中小学建设、与北京知名医院合建医疗联合体、福利待遇持续提升等师生员工重大关切事项破题推进。2020 年底，学校进入教育部、北京市共建行列，开启高质量内涵发展新篇章。

三、党的建设开创崭新局面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

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大任务落地生根。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一是以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为核心，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二是以开展基层党建重点难点攻坚行动计划为抓手，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三是以全面实施目标责任制为牵引，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的建设水平。四是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重点，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涵养优良师德师风。五是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保障，确保学校办学的正确方向。六是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关键，整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七是以凝聚事业发展合力为基础，统筹推进统一战线、离退休和群团组织等工作。八是以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为前提，筑牢校园和谐稳定的坚强防线。九是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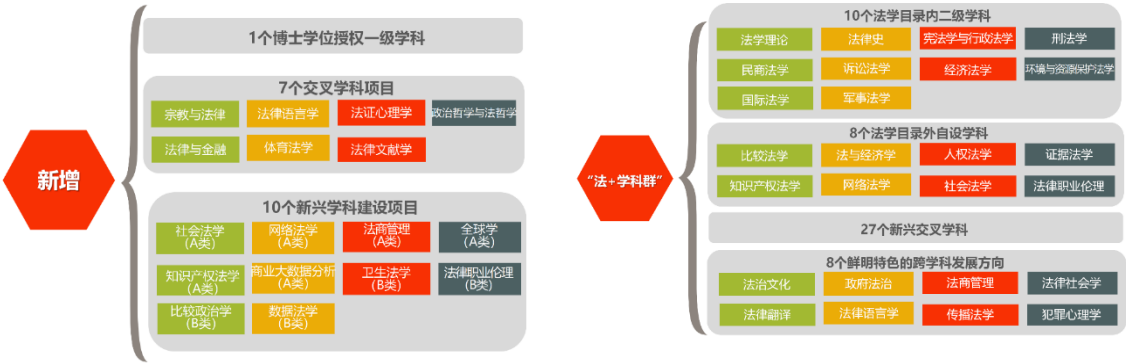
四、学科建设呈现全新态势

学校形成了全国最齐全的法学学科体系，整体实力与影响力领跑全国，法学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并于 2017 年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近两年在“软科”相关排名中均居榜首。

以法学学科融汇驱动全校学科协同发展，新增 1 个博士

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 个交叉学科项目、10 个新兴学科建设项目，培育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法+学科群”及 8 个跨学科发展方向。

通过集群发展，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等一级学科稳步发展，证据科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序列，数据法学、国家监察学、党内法规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相继设立，学科建设整体呈现出融通式改革、集群式提升、跨越式发展的全新态势。



五、人才培养取得丰硕成果

近年来，学校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全面形成。“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模式获评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外语法学双精通人才，涉外高端法治人才培养全方位提速。在 5 个专业探索实施本研贯通培养。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培养法治信息管理人才。获

批 1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卓有成效，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 12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3 门课程获评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7 部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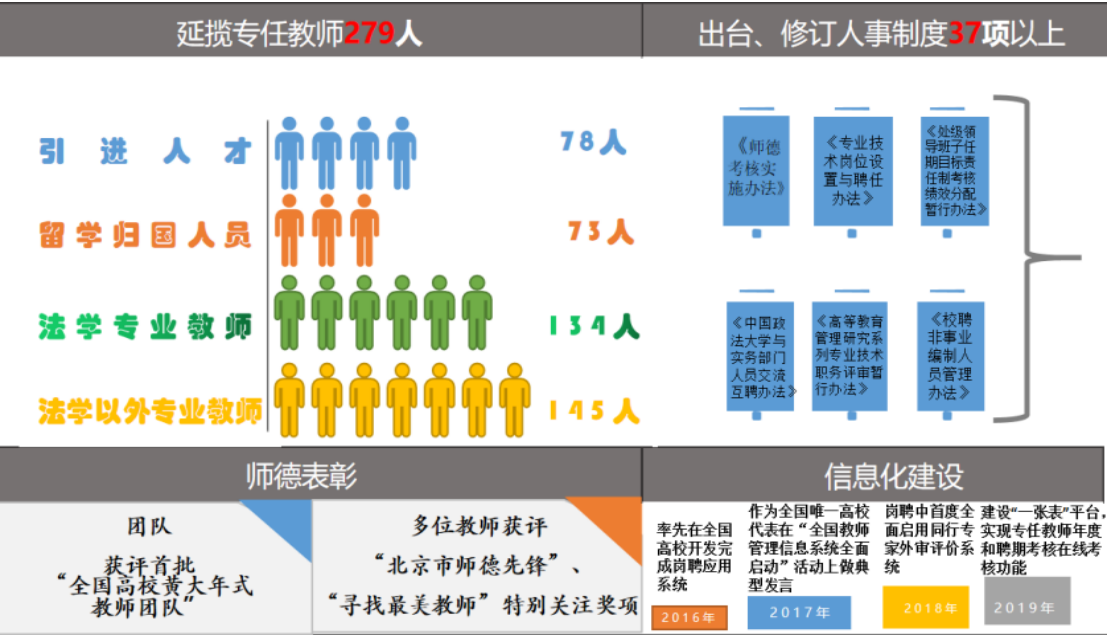
“厚德法大”德育工作体系、“尚学法大”学生学习发展指导体系、“共享人生精彩”资助育人体系、“全员育人”心理健康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十三五”期间，本科生国内深造率稳居教育部直属高校前三名、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连续 4 年保持全国第一，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占比 90% 以上，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专业建设 ✓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个 ✓ 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2个 ✓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个	学位点建设 ✓ 理论经济学：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并增设博士后流动站。 ✓ 新增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 增设数据法学、国家监察学、监察法学、党内法规等专业或专业方向。 ✓ 专业学位硕士与学术学位硕士在校生比例稳定在 1:1，应用型人才与学术型人才同步培养格局基本形成。	国家级和省部级获奖与教改立项 ✓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四型人才”导向的“四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二等奖1项。 ✓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6项、二等奖6项。 ✓ 北京高等教育教改立项20余项，其中，《新型中美关系与国际政治人才培养》获“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重大项目，另获1项立项重点项目、7项一般项目；8项北京市“优质本科教材课件”。
课程及教材建设 ✓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9门、精品课程7门、精品视频公开课2门、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 ✓ 省部级：北京市精品课程11门，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8门，北京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个。 ✓ 在全国高校首开法学一级学科核心基础课程，建立包括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学术视野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在内的五大研究生课程群。 ✓ 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及配套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北京市精品教材共计67部。 ✓ 编写83个硕博研究生专业学位示范性教学案例。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 国家公派赴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等重要国际组织实习的法学生数量居全国第一。 ✓ 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外语+法律”涉外人才。 ✓ 年均200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赴校授课500门次。 ✓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获批数量位列全国文科院校前列。 ✓ 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规模化、定期化实习的全球唯一高校。	学生获奖 ✓ 五年来，学生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1000多篇。 ✓ 主持省部级各类项目650多项。 ✓ 获国内外高层次学术竞赛冠军20多次。 ✓ 国家级体育竞赛亚军39次。 ✓ 荣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和自强之星奖项。 ✓ 参军入伍71人。 ✓ 1700多人奔赴艰苦地区和基层就业。

六、师资建设谱写奋进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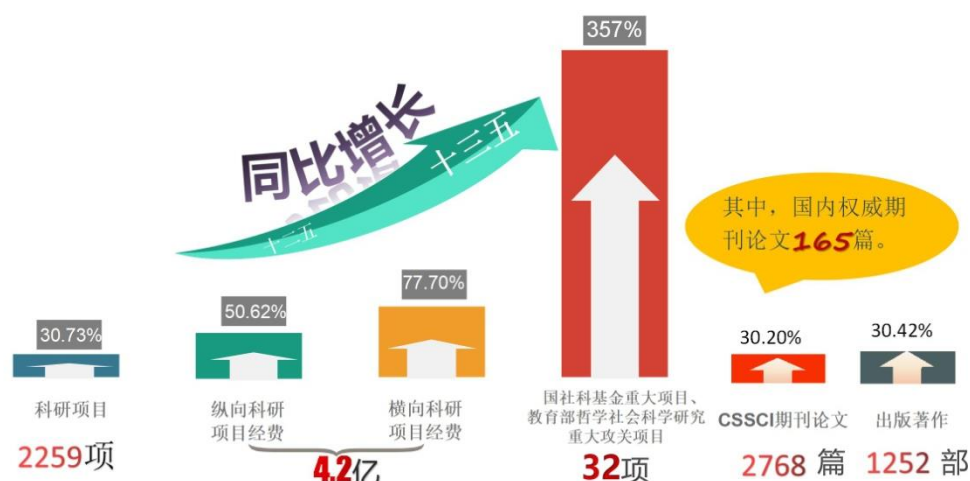
制定实施具有战略意义的《中国政法大学一流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强化制度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全方位、多

层次、国际化延揽人才，教师队伍得到不断充实和优化，基本形成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为平台，以高层次人才培育、青年教师培养、潜力人才支持为抓手的多维立体培养体系。学校涌现多名师德先进典型，如栗峥法学教师团队获评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举办教育教学等培训 106 期，覆盖教师 2000 多人次。全面实施“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遴选教师 97 人，支持经费 6180 余万元。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 39 人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和计划，新增 62 人次担任重要学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支持 253 位教师参与海外提升和新入校教师科研启动资助计划。建立健全教师“三大类分类岗位设置”与“三小类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教师高级岗位破格晋职政策，构建能上能下、有利于潜力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价机制。



七、科学研究实现量质齐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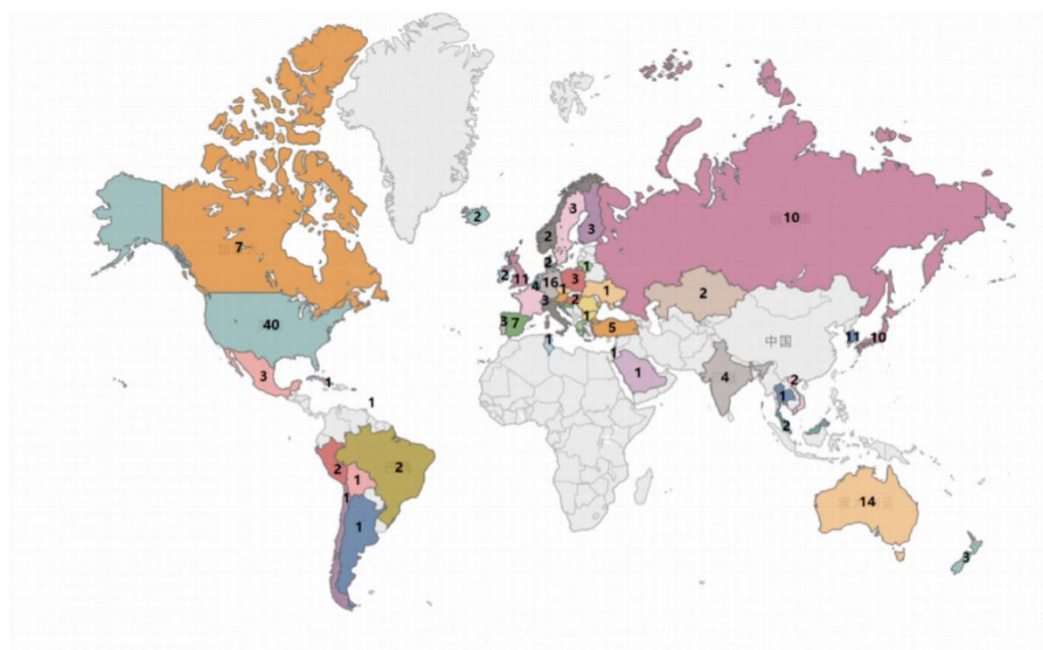
以精品力作为代表的学术贡献量稳步增长，高级别获奖、高层次项目、高质量论文保持同步上升态势。法学一流学科的科研标志性成果影响力不断增强，重大重点课题立项数迭创新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彰显。同时，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等法学以外学科的科研水平快速提升。



八、国际合作交流稳步拓展

国际合作交流成果持续内化到学校事业的各方面和各环节，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程度和水平。“战略伙伴工程”含括的世界知名大学、机构总数增幅 50%，其中，世界百强高校 35 所，世界法学百强高校 58 所。“留学海外工程”实现学生派出人数年均增幅 118%，学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增幅 92%，教师境外研修交流人数年均增幅 57%，“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派出人数居全国前列。“高端平台工程”新增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设立“德国大学中国

项目办公室”作为 36 所德国著名高校和机构的唯一驻华办事机构，创建“内地港澳法学教育联盟”及 10 个海外研究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成立国内第一家环境法研究机构，加入“亚洲法律学会”。建成 4 所孔子学院，先后荣获“全球先进孔子学院”“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国家级荣誉。高水平国际师资队伍与课程体系初具规模，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70 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年均开设 100 多门国际课程。



九、社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健全完善智库建设体制机制，搭建多层次智库服务体系，50 余项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近百位知名学者受聘为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及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百余部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工作，14 人次担任法律起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61 人任专家组成员。持续建设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国家法治评估体系，连续 6 年发布《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司

法文明指数报告》以及国内首部《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报告》。高效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集师生校友力量开展防控攻坚，组织专家学者建言献策助力国家抗疫。联合“学习强国”、人民网等媒体开展“民法典”公益普法宣传，各类高层次教育机构共计培训4万余人。出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定点扶贫任务，扶贫成效荣获上级部门最高评价等次。

十、文化蕴育彰显特色传统

创设发展国内第一个法治文化专业，创新打造“中华文明通论”“碑石课堂”互动教学、中华法制文明虚拟博物馆等形式多样的中华法治文化宣教体系，相关成果获评教育部第五届“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展示项目。深入发掘校史价值，积极推动“口述校史”工程。建成钱端升纪念馆和法庭科学博物馆，“RONG聚法大”等文化品牌活动广获好评。建设致美法大美育体系，携手中央芭蕾舞团、中国交响乐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知名艺术团体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

十一、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提升

教职工福利待遇逐年显著增长，积极争取海淀区人才公租房帮助教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第十九中学合建附属中小学，积极解决教职工子女申请入学难问题。海淀校区教学楼、老一、二、三号楼获批为历史文化建筑并予保留，海淀校区教学图书综合楼通过验收

并交付使用，学生食堂项目正式开工，昌平校区学生公寓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学校建筑面积有效增加，师生学习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校园建设面貌焕然一新。建成新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人民医院合作组建医疗联合体绿色通道。各级各类互助保障计划覆盖 1.4 万人次，发放奖助学金 2.2 亿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均年资助金额增幅 17%，有力提升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的总体目标

一、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学校进入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发展阶段，是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创新推动改革发展的关键五年。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十四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迎来了重大机遇和挑战。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十四五”时期，围绕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强国建设，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数字中国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学校将充分发挥以法学为重点、多学科协同发展的特色优势，通过人才汇聚、知识体系创新、咨政建言、社会服务，进一步强化战略位势，激活发展动能，为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四五”时期将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全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高等教育发展新征程。作为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国家队、主力军，学校已厚积出法学领跑优势、跨学科多专业集群发展优势、首都区位优势、人才富集优势、部省共建优势等发展基础，抢抓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建设、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等“十四五”政策机遇，有利于学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办学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为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在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与创新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时，学校建设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法学和法学以外的学科结构、布局、规模及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学科协同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仍待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机制模式改革创新任务艰巨；师资队伍规模、结构、质量的统筹建设与发展水平需强化，管理服务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仍需提升；高质量、标志性的科研成果人均数量偏低，科研与教学良性互动的制度化成效需提升巩固；国际合作交流的深度、层次及内化为办学绩效的程度有待提高；大学治理的理念、机制、方式及能力等方面的现代化程度需着力提升；校园用地紧缺，办学经费渠道开拓不足，办学基本条件与国家规定标准还有较大缺口；社会服务、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存在短板弱项。这些深层次挑战和问题都要通过高质量发展才能解决，全校师生应团结一致，心怀“国之大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笃定必胜信念、发扬勤俭奋斗精神，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和回信勉励语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统筹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引领中国法学教育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力量。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坚持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原则，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到 2025 年，学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优秀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均取得突破性成绩，为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党的建设展现新作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持之以恒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党的组织基础、队伍基础、群众基础更加巩固，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人才优势更加凸显，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更加强劲。

——学科建设构筑新格局。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

气派、中国风格的世界一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为远景目标，全方位高质量推进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并巩固扩大全国领跑优势和全校引领作用，优化调整法学以外学科的结构布局并稳步提升层次水平，创新发展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和“法+”学科群，全面构筑“法学学科优势更加突出、法学以外学科实力显著提升、新兴交叉学科融合创新发展”的多学科协同持续发展新格局。

——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和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精神，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力培养德才兼备和德法兼修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人才，培养大批具有强烈家国情怀、深厚理论功底、优异实践能力、强烈创新意识和宽广全球视野的时代新人，为建设法治中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队伍建设达到新高度。贯彻落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坚持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水平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同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汇聚造就一批具有强烈家国情怀和世界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结构、布局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相彰，全面实现人才强校战略。

——科学研究迈上新台阶。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建设为抓手，深入研究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扩大法学学科在全国的科研优势，法学以外学科

的科研水平及影响显著提升，高层次学术机构平台建成卓有成效，新型学术评价和创新体系趋于完备，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的一流学术成果竞相涌现。

——国际合作交流开创新局面。坚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际合作交流的内涵质量不断提升，国际教育理念、机制、特色进一步深化，全面形成多层次、宽领域、高质量的国际化发展新局面。

——社会服务做出新贡献。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能力和贡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平台和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本建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开放办学机制。

——文化内涵厚植新底蕴。法大精神传统赓续彰显，文化品牌与制度体系丰富健全，校园环境和氛围充满活力，文化特色鲜明，学校成为中国法治文化传承、弘扬的重要窗口。

——学校治理达到新能效。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抓手，有效构筑法治化管理、智能化运行、精细化服务的治理机制，实现一流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坚持师生本位理念，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民生，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十四五”时期规模目标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有效拓展办学空间，适度增加办学规模。到 2025 年，学生规模达 21000

人左右，其中，本科生 11000 人左右，研究生 9000 人左右，港澳台学生及来华留学生 1000 人左右；事业编教职工规模稳定在 2200 人左右，其中专任教师达 1200 人左右，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85%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占比 45%以上，生师比 18：1，管理服务队伍的规模保持不变；法学和法学以外的学科、专业、专任教师、学生规模，基本保持现有比例不变。

五、远景目标定位

到 2035 年，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学科达到 3 个，法学学科实力进入世界一流学科中前列，其他学科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治理能力与影响力显著增强，全面引领中国法学教育，初步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到本世纪中叶，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学科力争达到 5 个，法学学科实力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若干其他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学校在全球享有广泛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全面建成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措施

一、着力加强高质量党的建设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心全意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合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2.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政治建设攻坚战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夯实巩固政治基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统筹推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各项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3. 系统推进党的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提高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深化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领导干

部队伍。

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守巡察职能定位、强化巡察成果运用，规范化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建设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大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与实效性。

6. 凝心聚力共建和谐校园

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和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领导，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创新离退休管理服务模式，推进离退休工作二级管理，不断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建设，构建“互联网+”便

民服务体系。深化共青团改革，积极探索新型团组织和学生社团建设。全面提升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能力，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

二、全面构筑高层次学科体系

7. 坚持分类建设、协同发展的总体思路

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目标，继续坚持“扶优扶特扶需”原则，按照“强化优势、分类施策、拓展领域、协同发展”总方针，在一流学科群层面着重加强集群建设，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完善，将发展成效显著、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一级学科纳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序列进行一体建设、统筹推进；在一级学科层面培育新的学科优势，扩展新的学科领域，提升法学学科引领作用，增强法学以外学科综合实力；在二级学科层面着重优化结构布局，战略配置发展资源，推动实现协同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集中解决一批长期制约发展的短板弱项；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增设发展新学科。

8. 全方位推进法学一流学科实现高质量发展

法学学科以巩固扩大全国领跑优势和全校引领作用为目标，全面形成快速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态势，全面提升整体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

针对目录内二级学科，坚持“扩大优势、提质增效”的建设方针，集中优势资源强化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针对目录外二级学科，坚持“提升实力、凸显特色”的

建设思路，立足国内国际学术前沿，明确定位目标，科学核定规模，动态调整结构，强化梯队建设，突出优势特色，使各学科国内外影响力稳步提升。

9. 优化调整法学以外学科结构布局实现层次水平提升

法学以外学科坚持“整体入主流，持续强特色”的建设思路，通过优化结构、分类建设、分期推进、动态调整、规模控制等方式举措，集中优势资源对发展态势良好的学科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学科梯队团队建设成效，切实解决短板弱项，深化与法学学科的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层次水平。

加强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等3个支撑学科的建设力度，持续夯厚哲学作为基础学科的地位和作用，新闻传播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社会学、应用经济学等7个学科以进入同类学科国内主流行列为目标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中国史以特色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明晰路径、凝炼特色并强化与其他学科的协同创新发展。

10. 创新发展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和“法+”学科群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锚定经济社会发展前沿和关键领域，坚持新文科建设理念，集聚优势资源，创新组织模式，以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和培育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深入实施“新兴学科培育计划”“交叉学科繁荣计划”“高精尖学科协同培育计划”，全面强化法学以外学科与法学学科的融合发展，积极增设并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学等学科，自主设置培育符合人才培养需求、具有长远发展潜力和重要影响的新兴

学科、交叉学科，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法+”学科群。

11. 健全完善学科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学科带头人和负责人制度体系，厘清学科建设职责任务，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学术引领作用、学科负责人的学科组织管理作用，组建涵盖全校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负责人队伍，形成持续、稳定、高效的工作体系。

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心，加强学科带头人育引、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和高层次学科团队培育，推动形成人才育引梯次强化，核心骨干梯形培养，顶尖创新团队梯级组建的优良梯队结构。

健全完善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跨部门治理机制，以学科规划为龙头牵引推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学科发展定位与队伍规模、资源配置之间的关系，压实学院承担学科建设的主体责任，将院级学科规划细化落实到二级学科层面，积极构筑以学院为主体的含括研究机构、实验室、智库、期刊等多维平台的立体化支撑体系，实现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同轴共转。

创新新兴交叉学科与高精尖学科发展机制，实施跨院系、跨行业、跨学科的师资聘用机制、评价机制、考核机制、职称职级晋升机制、资源配置机制、绩效激励机制。

深入开展科学评价，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契机，以破除“五唯”为导向，根据学科发展状况、服务国家

战略发展的贡献度、推动学校学科建设的支撑度，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对学科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发挥法学学科优势，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依据，研制中国特色鲜明、内涵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科学的法学目录内二级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发布《中国法学目录内二级学科发展研究与评估报告》，为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提供高质量发展依据。

健全完善学科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思路，避免出现资源被不适当的规模和不合理的结构过度“稀释”的现象。采取存量调整和增量倾斜的资源配置方式，对呈现优良发展态势的学科给予战略扶持，对学科发展长期滞后、招生就业情况长期不佳、师资规模过小、科研零贡献等问题突出的学科和专业，实施动态调整，不断调整优化二级学科布局。

三、创新实施高水平人才培养

12.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实施思政工作质量工程。全面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建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坚持“五育”并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增设劳动教育、美育课程，拓展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优化以“尚学法大”为代表的第二课堂学业发展体系，加大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3. 合理布局专业与学位点

制定 2021-2025 年专业与学位点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规模，探索动态调整机制。新设 2-3 个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交叉学科为基础的本科专业。强化本科一流专业建设，巩固法学专业优势及在全国法学本科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大法学以外专业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国家级和省部级一流专业占比 80%。调整研究生学位点布局，根据新一轮学科目录调整要求，优化结构，动态调整学位点设置。

14. 深化本科生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哲学专业以现代书院为平台、经济学专业以“经法结合”为特色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动法治信息管理专业以文理交叉融合方式培养数据法学人才。继续实施本研贯通培养改革，推进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推进与北京邮电大学联合培养数据法治人才。完善法学实验班、法学学术精英班、西班牙语语法学实验班培养模式。

15. 深化高水平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落实《新时代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健全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实施硕博贯通培养。健全完善与司法部门合作培养人才机制，扩大应用法学博士招录范

围，开展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分类培养，推进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强化产教融合，建设覆盖全校各专业学位类型的联合培养基地，培育优质资源共享产教融合育人联盟。

16. 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人才培养

推进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重点推进国家安全、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领域法治人才培养，探索实施“法学+”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建设国家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法治人才培养基地。

全面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推进“一精多会”“一专多能”复合型国际化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适度扩大涉外法治人才领域招生规模。高质量建设本研贯通、硕博贯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和法律硕士专业涉外律师项目。牵头成立全国法律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国家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拓展学生境外实习实践基地，逐步增加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的学生规模。

完善法治人才在职培养体系。高质量完成中央政法委委托的政法领导干部培训任务；加强对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力度，与政法机关合作开展学历提升在职教育。

17. 推动课程教材体系建设

强化一流本科课程体系建设，打造完整的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体系。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20 门左右，建设“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程群。高质量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 100 门专业核心课程、60 门研究生精品课程、150 门优质研究生线上课程。

推进教材体系建设，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教材建设规划》，高质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本科教材、研究生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开展“新时代涉外法治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开展法学以外专业专项教材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规划教材。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研究与管理中心，全力争取设立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法学教材）。

18. 完善实习实训体系

提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质量，继续拓展庭审直播内容和“司法卷宗副本”类型和数量，建设“中国法治实践案例库”。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建设一批共享共用的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增至 300 个左右。建设覆盖全校专业学位的案例库，力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等权威机构的案例总数达到 30 个左右。设立学科竞赛基金，继续拓展国际组织实习平台，新增 10 个左右的国际组织实习机构。

19.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提升职业规划层次，更新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内容，加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新建 10 个“双创”平台。推动职业发展教育专业化，完善“互联网+

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20. 强化质量保障评价机制

推动教学方式方法的变革，实现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和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完善本科教学评价体系，做好新一轮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强化本科论文质量管理。

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健全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畅通分流渠道。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质量标准，加强学风与学术规范建设，完善学术不端惩戒制度。

坚持师德师风标准和破除“五唯”导向，优化导师认定机制，制定导师岗位要求细则，强化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和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加强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健全“双导师制”。建设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督导制度。

四、大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21. 全面布局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一流人才队伍行动方案》，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学校发展定位、学科建设整体部署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适度扩大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合理统筹其他队伍规模，

优化队伍结构，健全育引机制，着力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优秀中青年骨干为支撑、以广大青年人才为基础的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人才梯队，使学校人才队伍规模、结构、质量适应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贯彻实施“三个一批”法学研究领域领军人才计划，着力培养造诣精深的学术带头人和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努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治人才优势。

22. 持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聚焦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师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人事制度改革全过程和人事管理各环节。完善师德激励体系，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并不断拓宽教育途径，积极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评选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建立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和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强化师德失范预警机制的作用和师德失范行为惩戒的力度。

23. 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育引成效

以培养集聚一批理论扎实、视野开阔、品业表率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为目标，强化育引力度，创新培养模式，拓宽激励机制，不断增加入选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人数比例，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高质

量实施“钱端升特聘讲座教授、讲座教授”等支持计划，针对教学科研侧重有别的不同岗位，分别推出不同类型的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设立学院“特聘教授”岗位，充分发挥退休高层次人才的经验优势和梯队传接作用。合理配置资源，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以及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

24. 注重创新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强化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支持，在成果奖励、项目申报、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培育学校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制定实施有利于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的培养支持计划，以目标任务落实成效为重点，突出教学业绩与科研能力并重，更大范围发现、培养优秀青年教师，遴选支持青年教师 100 人左右，为未来学科带头人储备力量。与实务部门通过多维度合作搭建教师实践锻炼平台，促进理论教育与实践培养的深度对接。完善预聘制，落实传帮带培养机制，释放激发青年教师队伍的创新创造活力。继续实施“钱端升学者和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提升计划”、破格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等举措，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平台支撑与资源保障。创新青年教师招聘选拔机制，加强学校宏观指导，强化学院学科进人把关主体作用，完善师资博士后制度并适度扩大招收规模，以高质量选才推动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25. 积极构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立体化培养体系

夯实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全面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引导教师潜心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教育教学自主提升工作坊项目及各类专项培训，着力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完成教师海外交流培训，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教师人才。在推优评先和岗位聘任中，注重突出教学业绩考量。组建立格联盟教师发展中心联盟，高质量建设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

26. 全面深化评价考核机制改革

积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评价制度，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坚持教学科研并重导向，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深入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把规范使用人才称号落实到人才工作各环节。在岗位聘任和考核中，扩大院部自主权，坚持统一要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为教师提供多维度、可选择的评价指标，鼓励教师根据自身特点合理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扩大校外专家参与各类同行评审范围，逐步推进小同行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

27. 着力拓展管理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大力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注重提升管理服务队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精准设定岗位体系，优化队伍结构，有效控制队伍规模。积极引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高精尖人才，薪酬待遇与市场水平

接轨。探索推出管理服务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优秀年轻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激励办法，细化评价标准，建立多层评价机制。健全院聘人员管理体系，明确岗位数量和聘用标准，推进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深入开展高品质科学研究

28. 构建具有法大特色的新型学术评价与创新体系

根据各个学科及岗位的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增强评价的动态性、过程性和多元性，突出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人才培养贡献评价，全面构建特色鲜明的新型学术评价体系。坚持以评价牵引创新、提升质量的思路，进一步健全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以代表作评价为总抓手，聚焦聚力国家战略需求和国内外学术前沿，产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质量标志性成果。

29. 围绕国家治理和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发展阶段科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设立专项加强研究阐释工作。高质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工作，积极争取党和国家相关平台与项目。全面加强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建设。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为核心学术主题，创新开展跨学科研究攻关，全面提升法学学科解决重大问题的理论原创能力、拓展前沿领域的知识创新能力、夯实基础

研究的系统集成能力，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引领全国法学研究新发展。

全力推动法学以外学科立足当代中国和人类命运重大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健全校院两级创新平台体系，突出学术特色，提升研究质量，优化支持机制，加强资源配置，深化各学科学院之间的深度合作与交叉融合，产出具有战略性、开创性的重大成果。

加强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力度，加大对主办承办高端国际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国际项目合作、国际性成果发表和出版，探索建设全球性法学研究交流中心。

30.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重点加强智库建设

建设新型高层次智库矩阵，跨学科跨院系推动协同创新，确保人权研究院进入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加强省部共建高层次研究基地等智库机构群建设，全力服务国家、北京及其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关键重点领域进行前瞻研究，重点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智库领域，着力围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重点方面深入开展系列研究，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国家急需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党政机关及行业企业，巩固强化法学学科智库群在国内外的作用和影响力，有效提升法学以外学科智库贡献度，形成高水平智库机构和高品质智库成果不断涌现的新格局。

优化利于智库发展的制度政策环境，突出质量导向，精准咨政建言，加大智库投入，强化团队建设，完善智库评价，健全绩效评估，规范日常监管。

31. 以扩大优势为主线推动科研质效齐增

正确处理质与量的关系，在成果、项目、获奖等方面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学学科的科研水平及贡献在与同类院校、同类学科的横向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军地位，在与自身发展的纵向比较中不断实现突破，全方位巩固扩大各个二级学科的科研优势。加大对法学以外学院及学科的科研支持力度，同步推进法学与法学以外学科的科研发展。建立新型科研奖励机制，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科研贡献的专家学者和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力争实现新跃升，确保纵向项目立项总数达 500 项左右，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计达 5 亿元左右；产出 100 项左右的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与代表性的学术精品；推出一批中央满意、各界认可的智库成果，在高级别重要科研奖项上实现质与量的新突破。

32. 以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为切入点激发活力潜力

坚持申建结合，推动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科研平台的内涵发展，整合学校学术资源提升强化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确保新增国家高端智库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北京市高精尖创新中心、首都高端智库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2 个左右，进一步建设好现有的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

机构并确保在各类评估中获评优秀。

激发在编研究机构的活力，提升在编研究院和非在编研究中心运行的规范化与贡献度。激发高层次研究基地的潜能，加强机构间协同合作，建立系统完备、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科研平台支撑体系。

实施高水平校属期刊支持计划，加强出版社的建设发展，强化正确政治导向，支持特色发展和质量建设，不断提升高品质学术期刊群的权威性与影响力。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

33. 国内国际双向驱动多维合作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 25 个国家、50 所高校及国际组织建立实质性合作。深化与具有全球性或区域性重要影响的国际组织和学术团体的合作，充分挖掘全球法学院联盟、亚洲法律学会、德国大学中国项目办公室、加拿大留学中国项目、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欧亚太平洋联盟、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等平台项目的潜力。加强与班戈大学、布加勒斯特大学、巴巴多斯大学合作共建的孔子学院建设，强化特色，拓展多领域合作。到 2025 年，国际合作交流扩展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所高校、机构或组织。

大力支持教师海外访学及交流合作，使一年以上海外经历教师占比 55%以上。对标国家高端平台项目的标准及要求，强化前期培育，争取新增高校交叉学科引智平台、国家科技部相关外国专家聘请项目以及新的“111 计划”创新引智基

地等平台类项目。

34. 管育结合提升来华留学工作水平

以“法学+汉语”为特色，完善招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在优化生源结构与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规模。加强来华留学生的管理机制建设和中国国情教育，着力打造高水平汉语国际教育师资队伍和高素质管理队伍。

35. 分类建设语言类专业类国际师资队伍

稳步推进语言类国际师资聘请工作，充实英语和德语专业外语教学力量，充实公共外语教学力量。积极充实具有外语+法学双重背景的国际师资队伍。加大专业类国际师资聘请工作力度，加强高层次国际知名学者聘请力度。

36. 多措并举强化外事管理

加强国际化办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合理设置任务指标，提升外事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水平。认真开展外事审批权下放承接工作。探索实施师生出国出境工作“一站式”管理服务机制。

七、多元提供高规格社会服务

37. 健全法治中国建设服务体系

传承服务国家立法优秀传统，依托高端智库建设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联系点、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等部校共建平台的积极作用，建立覆盖全国省市两级的立法咨询服务平台。

拓展深化法治评估领域，继续编制发布《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报告》，积极探索新的评估领域，构建科学的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形成独具特色的法治评估和报告体系。

推进实施以咨政建言为重点的部校合建机制，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和省级政府合作设立高层次新型平台，强化政策研究与法治服务能力。

深化与法治工作实务部门的合作，协同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工作，扩大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公证、企业法务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广度深度，积极培养领军骨干人才。

38. 建立区域发展融合体系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瞄准法律科技、智慧司法、数据法学等前沿领域，深化产学研融合，推动法大科技园实体园区的落地建设并力争实现孵化企业零突破。

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推动智力扶贫与产业扶贫相结合，配齐配强挂职干部，加强专业培训与技术指导，有效落实帮扶政策措施。

39. 完善教育发展支撑体系

健全多元筹融资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建立健全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健全捐赠分级分类管理服务机制，形成全校拓展、全面管理、

全程联动的开放办学格局。推动学校教育基金会综合改革，着力推动特色公益项目落地见效，确保获评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 5A 等级。创新校友工作机制，实施全球校友共同体建设计划，在国内外建立 10 个校友联络合作基地，不断加强校友联系和服务工作。

规范发展开放教育，改革同等学力培训工作，争取更好的社会效益和更高的经济效益。完善全国性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推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合作基地”“普法教育大讲堂”“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大讲堂”建设，建设全国高端法治教育网络资源平台。

八、传承涵韵高品味法大文化

40. 淬炼大学精神文脉

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树立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不断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体系，融通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坚定师生理想信念。挖掘红色基因，传承学术品格，梳理校史脉络，推出系列成果，内化校训精神。

41. 筑牢制度治理文化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法科强校优势，提高管理服务质效，推进依法治校。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创建廉政文化。完善文化融入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大文化融入全校制度建设，着力打造全国依法治校典范。

42. 创建高雅文明校园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格局。加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道德的养成，选树宣传精神文明榜样，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形成优良校风、师风、学风。深化美育综合改革，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大力扶持高雅艺术进校园、普法、法律援助等特色活动，实施原创文化精品行动计划，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且深受师生喜爱的校园文化成果和文化品牌。

43. 提升文化环境品质

统筹规划文化景观和设施建设，加大校园文物保护，提升校园楼宇文化品位。推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教学楼、办公楼内部空间文化氛围。以“博物馆+科技”为目标，整合校内资源，建设钱端升纪念馆、法庭科学博物馆、校史馆、“法大记忆”影像博物馆等博物馆群。充分发挥博物馆文化传承、传播和共享的作用，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和思政育人实践。

44. 提振形象学府声誉

完善法大形象文化符号体系，加强学校形象识别系统的推广和使用管理，推出系列文创产品。深入推进校园媒体融合发展，规范新闻宣传，优化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大力支持附属学校、共建单位的文化建设工作，加大对扶贫对口单位的文化帮扶。加强海外宣传交流，打造法大全球形象，建立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载体和平台，提升学校文化辐射力、良好声誉和国际影响力。

45. 弘扬法治特色文化

建设传统法治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打造精品课程和学术讲座品牌。建立校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育人基地，增强学生传承弘扬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扶持法治文化对外传播特色项目，助力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实践。发挥学科和专家优势，推进“法治文化走出去”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向世界推介中国法治实践，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将法大建设成为中国法治文化国际传播的首要窗口。

九、健全完善高效能治理机制

46. 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

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细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评价、强化特色评价、引进同行评价、注重社会评价、规范计量评价的“六维一体”评价体系。着重完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各个领域的评价标准与方式方法，使学校的科学履职水平明显提高，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方法更加多元，全面建立尊重教育规律、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法大特色、体现一流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47. 优化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

各领域规章制度规范清晰、实施有力的制度体系及执行、监督机制，健全完善法律事务、信访投诉、维权申述、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

优化创新校院二级管理，健全权利、义务、绩效、责任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健全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质量导向相统一的执行监督、动态调整机制，充分激活学院和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参与办学的积极性。

深入推进校园服务供给侧改革，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师生办理频次较高的校务事项，整合机构职能，推进流程再造，设立全校统一的校务中心及相应的实体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线下线上服务的有效衔接和互补。

48. 健全部省共建机制

着眼国家战略全局，立足首都发展大局，建立健全共建机制，畅通会商协调制度，切实做好政策对接，积极争取资源支持，全力推进共建项目，有效构筑发展平台，持续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社会贡献度。

49. 提升财务精益管理水平

建设预算、核算、结算“全链条”有机管理机制，使财务治理决策、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形成有效合力。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强化风险意识，深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配置和经费使用效益。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制度，实行多样化绩效分配模式。逐步引入团队激励体系、管理服务岗位宽带工资体系以及弹性福利制度。规范创收活动，强化创收收入支出两条线，构建校内创

收收入再分配机制，均衡学院间资源配置。落实目标责任制考核绩效分配方案，坚持责权与奖惩相统一，薪酬水平与工作绩效挂钩，激励各类队伍立足本职发挥作用。

50. 增强现代信息技术效能

提升校务治理响应能力，推动“一张表管理”与“一站式服务”，推进跨部门复杂办事流程的开发，推动高频办理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强化精品在线课程资源的建设，构建信息化课堂教学、在线教学、远程同步交互教学环境。提升网络基础运维能力，全方位升级改造校园网基础设施。强化校务数据意识和机制建设，依托学校数据中心公共平台建设全校一体化数据共享对接平台——“法大校务数据库”及涵盖重要事业领域的子数据库，对学校核心发展指标进行实时观测和计量分析，建立健全数据赋能发展的科学模式。

十、持续增进高质感民生福祉

51. 加强校园规划建设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争取资源，继续推进办学空间拓展工作。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以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学校发展目标需求为依据，调整优化校园建设规划，以新基建理念优化调整两校区功能布局，有效提升空间利用率。大力推进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综合体育馆、运动场所等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52. 聚焦重大关切

持续提升教职工福利待遇，加强师生教学生活条件改善力度，推动校属幼儿园和附属中小学建设，有效盘活周转房存量资源，积极拓展公租房等增量房源，切实解决师生员工“急难愁盼”问题。

53. 强化服务保障

加强图书馆建设，适时改造法渊阁，优化文献资源结构，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加快智慧图书馆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加强设施建设和医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扩大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完善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技防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加快“智慧后勤”信息化建设，推动后勤保障实现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高效化运行。

第四章 “十四五” 规划的实施保障

54.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将规划实施作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的重要举措，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以及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等作用，凝聚全校共识和力量，为实现规划既定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思想保障、队伍保障、行动保障。

55. 健全组织实施体系

建立健全以国家规划为指引，以学校事业规划为统领，以学科规划为龙头，以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为支撑的衔接紧密、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学校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单位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发展指标、重点举措和进度要求，并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予以落实。

成立“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充实“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跨机构、跨专业的工作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56. 强化资源配置保障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以资源配置为核心机制推动规划

实施工作，重点任务项目所需资源由学校统筹配置。

对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学位点，尤其是纳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序列的学科、取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以及重点支持发展的学科，在政策支持、队伍建设、资金保障、人才育引、职称评审、各类指标投放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充分赋予先行先试权鼓励创新发展。

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要任务和短板弱项，制定重大专项攻关清单目录，集中开展破题攻坚。

57. 发挥战略导向作用

强化学校总体规划、校园规划、专项规划、重点规划项目的有机衔接，强化发展规划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责任制、年度计划的衔接配合，将规划任务纳入学校党政工作年度计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学校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等各类评价考核体系，进行专项督导巡检。

58. 实施动态监测评估

结合规划实施，研制学校发展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2023 年）、终期评估（2025 年），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既定规划如需调整，则调整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